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9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8日(周日)至2018年4月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十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闫冠宇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94,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9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423,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4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67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及叶坚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8,325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股东尹洪卫为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 155,026,033 股股份，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4,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84,9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9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2%；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3,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3,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下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93,35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1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云武俊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及叶坚鑫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